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 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瑤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瑤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高瑤因詐欺、詐術使人出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；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956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（10罪），均係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期間所犯，其動機、手段、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，行為時間集中，所侵害者復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其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甚高，至附表編號2部分則為詐術使人出國犯行，與前述之詐欺犯罪類型不同，行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，然同屬與詐欺集團相關聯之犯罪，於定

01 刑上仍有相當之減讓空間，及經本院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
02 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意見等情狀，依刑事
03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陳映孜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